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 0902 破申 3 号

申请人：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益阳市大码头街道诚信家园 1 栋 101E。

法定代表人：周韵韵。

2026 年 7 月 26 日，经申请人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以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作出转破决定，将被执行人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地湖南省益阳市大码头街道诚信家园 1 栋 101E，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现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 7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 478,408 元。现公司已未经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经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住所地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本院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有管辖权。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提交破产清算，符合破产受理的法定条件。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益阳市捷升电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伟
审 判 员 汤 灵 新
审 判 员 刘 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江 虹
书 记 员 王 欣 怡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